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3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7	-	2018/5/2	2018/5/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0,62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500,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7	-	2018/5/2	2018/5/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限售股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2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层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8-02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经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与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的竞争性谈判。2016年6月7日,公司收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成员: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社会资本方和施工总承包商采购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018年4月23日,由公司、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建投")、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租赁")组成的联合体与四川省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起于达州市通川区徐家坝,止于宣汉县城张家坝。本项目实施路段里程15.989公里,概算投资约24.33亿元,建设工期36个月,运营期20年。本项目为非经营性公路,采用政府补贴加政府付费PPP模式建造实施。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本项目业主为四川省达州市交通运输局。达州市交通运输局指定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交投")与联合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名称: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轨道、航道、航空、客货运场站、停车场、桥梁、隧道、地铁、加油加气站投资、建设、管理;能源投资;土地开发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达州交投是由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联合体成员情况介绍

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7日,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4日,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商业保理。

3、联合体分工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施工阶段的组织、协调和工程质量及交竣工验收,对内对外的协调,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投资。

公司与上述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指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指由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扬子江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2、项目公司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60日内与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达州市辖内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签订《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完善项目公司成立的相关手续,由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提供服务及移交的实施主体。

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达州交投出资1,000万元,股权份额为20%;成都路桥出资250万元,股权份额为5%;首建投出资3,500万元,股权份额为70%;扬子江租赁出资250万元,股权份额为5%。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达州交投委派2人,乙方委派3人。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监事3人,由达州交投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3、项目投融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约24.33亿元,工程总投资以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工程结(决)算评审(或审计)为准。项目资本金60,825万元(含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其中,达州交投出资12,165万元,乙方合计出资48,660万元(成都路桥5%、首建投70%、扬子江租赁5%)。项目资本金由达州交投及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到位。

除项目资本金外的182,475万元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4、项目建设

项目工期为36个月,自开工日起算。甲方指定达州交投对项目公司所有资金使用行使监管;甲方确定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5、项目运营和项目公司收入、政府补贴

项目公司为项目运营主体,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提供服务和承担相应的风险。运营期20年,自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资产移交完成止。

项目公司收入包含在运营期内政府支付的投资补贴、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经营权等)进行经营性开发产生的收入。当年度政府付费额=(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运营维护绩效考评系数。

政府方予以的补贴适用于项目建设期内社会资本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包含注册资本金),该补贴对运营期政府付费额度不产生影响。按照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投入的数额(扣除注册资本金)及实际使用时间予以计算,年度投资补贴额为社会资本方当年度实际投入资金按照年利率9%计算(对照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年度合理利润率报价为9%)。

8、协议生效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行政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融资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达州至宣汉快速通道PPP项目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智能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4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4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4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34,790,321.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3,276.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934,790,321.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3,276.55
	合计	6,935,283,598.1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50.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26,137.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4月2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4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4月26日,4月2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场内简称:港股高息)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场内简称:港股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5	5013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5月2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4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科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0278号《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告临2018-028),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天科股份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告临2018-032。公司现根据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作如下补充:

一、在年报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公司分季度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二、在年报全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公司主要业务及其变化情况/2、主要业务"中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表"。

三、在年报全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2、行业分析"中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及2015年及2016年前三季度、2017年末行业信息"。

四、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签订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签订的业务合同及行业分布统计表、分产品统计表及其说明"。

五、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收情况"中补充披露"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上涨幅度远高于收入上涨幅度的主要原因"。

六、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收入与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中补充披露"2017年公司销售商品-石油化工及基础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较前两年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

七、在年报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2、原材料采购/(1)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2017年采购合同分类情况及其说明"。

八、在年报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关联交易/(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中补充披露"公司2017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其审议程序和披露情况的说明"。

九、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说明"。

十、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期实际核销情况说明"。

十一、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存货/(1)存货分类"中补充披露"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具体构成表及说明"。

十二、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存货/(2)存货跌价准备"中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十三、在年报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0. 所得税费用/(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补充披露"其他项具体内容及计算方式表"。

以上补充不影响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天科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1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5,9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1,132,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5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2,346,250	31.15%	29,642,375	71,988,625	31.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93,613,750	68.85%	65,529,625	159,143,375	68.85%
三、总股本	135,960,000	100%	95,172,000	231,132,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31,132,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0 元。

八、咨询信息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张锡刚、张钰

3、咨询电话:0412-5213058

4、传 真:0412-5213058

5、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 月23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3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可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近日,公司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容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后,已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液氮、液氧、液氩、硫酸、粗苯、煤焦油、洗油的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除上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 9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柒仟叁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6日至205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液氮、液氧、液氩、硫酸、粗苯、煤焦油、洗油的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已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本)的工商备案。经备案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章程》(2018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3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约18.39%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出资约41,85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33,480万元)收购NORTH HAVEN FLOORING HOLDING CO., LTD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2083.HK)269,999,990股股票,占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约18.3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大自然家居的第二大股东。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与NORTH HAVEN FLOORING HOLDING CO., LTD签署相关购买股份之《买卖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约18.3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4)。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3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约18.3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拟出资约41,85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33,589万元)收购NORTH HAVEN FLOORING HOLDING CO., LTD持有的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家居", 股票代码:2083.HK)269,999,990股股票,占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约18.39%。

2、本次交易对手方跟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收购标的为境外公司股权,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出资约41,85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33,589万元)收购NORTH HAVEN FLOORING HOLDING CO., LTD持有的大自然家居269,999,990股股票,占其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约18.39%。公司已与NORTH HAVEN FLOORING HOLDING CO., LTD签署了购买股份之《买卖协议》。

公司于 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约18.39%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ORTH HAVEN FLOORING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L.C.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属开曼群岛

公司总裁:佘学彬

公司总部: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龙盘西路8号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家装产品、提供商标及分销网络、木材及家装产品贸易。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为14.68亿股,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67876.800	46.23
North Haven Flooring Holding Co., Ltd(前称为MS Flooring Holdings Co., Ltd)	26999.999	18.39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10800.000	7.36
佘学彬	2260.000	1.54

3、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总资产	368,918.20	400,152.60
总负债	160,614.30	182,084.70
所有者权益	208,303.90	218,067.90
收入	231,565.10	255,064.60
税前利润	5,919.00	13,666.7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28.00	6,818.20

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简介/经营情况

大自然家居主要从事家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地板、木门、橱衣柜、壁纸等。"大自然"品牌是国内最知名的地板品牌之一。

主营产品地板的情况如下:地板产品主要为强化地板和复合地板,在国内拥有稳定及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并与国外多个地板知名品牌合作成为其中国主要分销商。截至2017年底,地板门店总数达到3,604家,其中"大自然"门店3,401家,国外进口品牌门店203家。2017年销售地板3,500万平方米,销售额约15.90亿元,通过授权生产的实木、复合及三层地板产品收取的商标及分销网络使用费收入约2.3亿元。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公司拟按照每股1.55港元的价格,收购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NORTH HAVEN FLOORING HOLDING CO., LTD持有的269,999,990股股票,占大自然家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约18.39%,总收购价款合计约为41,85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33,589万元)。本次收购作价以标的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及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NORTH HAVEN FLOORING HOLDING CO., LTD签署了购买股份之《买卖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交易标的:大自然家居约18.39%股权(269,999,990股股票);

2、交易金额:总收购价款合计约为41,85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33,589万元);

3、协议签署前的义务:

(1)《买卖协议》依法签署前需经买卖双方董事会批准通过;

(2)买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及随后的二十八天缓冲期内(或任何其他由双方同意的期限),就购买标的股份及其相关事宜,获得相关中国政府机构的全部批准、备案或登记,包括在中国有关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局进行与本次境外投资有关的备案和登记。

(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按法律要求需要披露本协议内容,则该披露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就购买标的股份及相关事宜进行必要的披露(包括公告);在该披露方披露前,披露内容(依香港法律应当披露的权益申报表内容除外)应经另一方书面批准。

4、违约金及分手费:

(1)如果买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未能获得相关中国政府机构的全部批准、备案或登记,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违约金额 = 对价 x 0.0003 x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届满之日(含届满当日)至成交日(不含成交日)的天数(该天数至多为28天)。

(2) 因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拟定交易不能在最后到期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成交,违约方同意在最后到期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向另一方支付分手费53,999,998港元。

(3)如果买方已向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相关中国政府机构提交本次境外投资申请文件,但非因买方可控的原因最终未能获得相关中国政府机构审批/备案,导致本协议拟定交易不能在最后到期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成交,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分手费减按20%支付(即10,800,000港元)。

(4)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因颁布有关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新法律或新法规,或任何现行境内企业对外投资的法律或法规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被修订并生效,或发生自然灾害或类似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拟定交易截至最后到期日仍未成交,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另一方支付分手费。

六、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行性分析

1、标的公司的情况

随着我国房地产行业中保障房及精装房比例的提升,中国家装产品市场仍将继续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大自然地板是国内地板行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自启动一体化环保家装产品的大家居战略以来,形成了大自然品牌领衔,地板、木门、橱衣柜、壁高壁纸等多元化的大家居产品体系,旗舰品牌"大自然"已成功在消费者中确立了优质安全以及健康环保的市场形象,作为中国地板行业的领导品牌,受惠于中国市场消费能力的提升、二次装修需求的大幅增加,以及品牌集中度的快速提升,大自然家居将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导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其经营业绩将保持持续和稳定增长,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回报。

2、标的估值的合理性

港股市场相比A股市场,主要以机构投资者占主导,是成熟规范开放的国际化资本市场,但港股市场估值一直相对较低,本次收购作价以标的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考其净资产的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估值合理公允。

(二)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兔宝宝作为国内家装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业务已涵盖家装材料到成品家居的完整产业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装饰材料行业中最具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在成品家居领域,公司制定了以地板和儿童家居为重点,以衣柜、橱柜、木门等定制家居为基础的发展规划。本次通过收购大自然家居约18.39%股权,投资优秀地板品牌企业,符合公司围绕地板和儿童家居行业进